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05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在上海市临虹路168号报喜鸟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信忠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志泽、叶庆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3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06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租赁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公司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已租赁的工业仓库和办公大楼无法满足经营需要,现依据市场价格,对原有租赁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位于永嘉瓯北三桥工业园区的房产进行价格和面积调整,并增加部分新租赁。具体租赁调整如下:

1、调整行政大楼一楼部分和二楼的租赁价格和面积。

①调整原因: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09年4月与集团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三桥工业园区行政大楼一楼、二楼、四楼楼层,其中一楼1150平方米用于开设品牌直营店,以便展示公司产品,附带销售。随着瓯北三桥工业园区土地功能退二进三的变化和公司经营策略的需求,使行政大楼一楼二楼的区位和功能都发生了变化,原定的租赁价格也要进行调整。

Ⅰ报喜鸟行政大楼区位优势变化。报喜鸟行政大楼位于三桥工业园区,其南濒瓯江,北接104国道,由瓯江三桥路连接温州市区,交通方便,区位得天独厚,现已由单纯的工业区发展成了集合商业、住宅为一体的综合园区,周边房屋的买卖及租赁价格也随着该区域功能变化而变化。

Ⅱ行政楼一、二层功能变化为商场。为了实施"多品牌、国际化"战略,公司充分利用行政楼独特的区位优势,将原先以展示商品为主、销售为辅的直营店转变为以销售商品为主的凤凰尚品品牌集成店,即小型品牌服装商场,该店成熟后预计全年可实现3000至5000万元的销售额。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与集团公司协商后,调整了一层、二层的租赁价格和面积。

②调整后的租赁价格及面积:

公司租赁集团公司位于永嘉县瓯北镇三桥工业园区报喜鸟办公大楼一楼2117平方米和二楼2317平方米,合计租赁面积为4434平方米,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一楼150元/平方米·月、二楼50元/平方米·月,租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新租赁5号仓库、增加2号仓库租赁面积。

依据市场价格,公司以16元/平方米·月新租赁集团公司位于永嘉县瓯北镇河田村双塔路报喜鸟集团新工业园的5号工业仓库2136平方米、增加租赁2号工业仓库5828平方米,用途为货品仓储,租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新增行政大楼三楼全部,六、七楼部分楼层租赁。

依据市场价格,公司以25元/平方米·月租赁集团公司位于永嘉县瓯北镇三桥工业园区报喜鸟办公大楼三楼1882平方米作为报喜鸟商学院温州分院培训使用,六楼600平方米和七楼1000平方米作为日常办公使用,合计租赁面积为3482平方米,租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新增报喜鸟工业园125幢9号非住宅的租赁。

因集团公司位于永嘉县瓯北镇河田村双塔路报喜鸟集团新工业园125幢9号非住宅建筑的一楼2340平方米属于临街门面,可开设商业店铺;二楼2340平方米适合办公用途,故公司依据市场价格,以一楼55元/平方米·月、二楼20元/平方米·月租赁该房产,合计租赁面积为4680平方米,租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其中一楼为扩建后的特销厅使用,二楼作为生产管理人员、广告部、陈列培训部、量体部、售后服务部等部门办公使用,上述部门原办公场所将用于柔性生产线建设。

公司与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12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原为652.05万元,经本次调整,2012年度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金额为1110.08万元,共增加458.03万元。

(二)关联关系

因集团公司持有公司34.90%的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13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吴志泽先生、叶庆来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的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6年3月19日

3、住所:浙江省永嘉县报喜鸟工业园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吴志泽

6、注册资本:7,780万元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

8、股权结构:吴志泽、吴真生、陈章银、吴文忠、叶庆来分别持有32%、20%、20%、20%、8%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满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增加的办公和仓库需求,有利于公司办公和仓库的稳定,符合公司多品牌多系列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2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2年度与集团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10.08万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照永嘉县当地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公司租赁集团公司行政大楼一楼部分和二楼的租赁价格和面积,增加2号工业仓库租赁面积,新增租赁5号工业仓库、行政大楼三楼全部及六、七楼部分楼层、报喜鸟工业园125幢9号非住宅的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表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租赁上述集团公司房产,理由如下:该租赁事项是公司经营的需要,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事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规,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租赁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房产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集团公司房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3-00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工贸")100%股权分别出售给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出售股权比例分别为:51%、31.5%、17.5%,出售价格分别为:1,945.65万元、1,201.725万元、667.625万元,合计3,815万元。

2013年1月19日,公司与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分别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标准计算并分析本次交易构成"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类别,不需经董事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姓名:凌德山

身份证号码:230302197607145331

2、自然人姓名:满威

身份证号码:230206197905161 41X

3、自然人姓名:韩洪才

身份证号码:231024197607106511

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青岛工贸100%股权。

2、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担保权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3、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为青岛工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青岛工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4、青岛工贸的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1228055048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岛办事处向阳村

经营范围:纸及纸制品的分割、包装;造纸原料及纸的仓储、销售。

法定代表人:陈昭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青岛工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筹建状态,未生产经营。

5、青岛工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青岛工贸资产总额为3,576.90万元,负债总额为711.5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865.36万元,201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40.92万元,净利润为-40.9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青岛工贸资产总额为4,713.71万元,负债总额为1,889.4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824.26万元,201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41.10万元,净利润为-41.1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青岛工贸的债务

青岛工贸因项目建设的需要与兖州市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发生债务关系,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青岛工贸尚欠兖州市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债务总额为18,854,443.60元。

2013年1月19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和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签订了关于前述债务的《还款协议》。

《还款协议》约定凌德山同意由其向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偿还青岛工贸的债务。凌德山承诺在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十五日内,以电汇方式向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支付欠款18,854,443.60元。

若凌德山未在上述期限将欠款人民币18,854,443.6元的元交付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则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已支付给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将不予返还,同时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应返还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交付给其的所有不动产、动产及相关证件材料并将股权变更回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债权债务成功履行,青岛工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担保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债权的实现。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3年1月19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分别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青岛工贸100%股权分别出售给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出售股权比例分别为:51%、31.5%、17.5%,出售价格分别为:1,945.65万元、1,201.725万元、667.625万元,合计3,815万元。

1、定价依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青岛工贸资产总额为4,713.71万元,负债总额为1,889.4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824.2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协议签署方同意按照评估价格溢价转让青岛工贸股权。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005B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成本法评估结果为青岛工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214.19万元,经双方友协商,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815万元。

2、付款方式

2013年1月18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根据前述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已经在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分别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1,530万元、945万元、525万元。

根据公司分别与三位自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十五日内,凌德山、韩洪才、满威三位自然人向公司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415.65万元、256.725万元、142.625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收到交易对方共3,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占转让价款总额的78.6%,对后续履行合同有了实质上的保障;协议同时约定交易对方在协议签署15日内付清余款后,公司协助交易对方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最终手续,把本次交易的风险降至最低。

3、费用及税款承担

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因洽商、准备和签署转让协议所发生的费用由交易各方各自承担,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和税款由交易各方各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

4、该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

五、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为整合有限的经营资源,节约公司成本,减少核算单位,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经过认真研究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权出售,本次出售将会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产生股权转让所得收益567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出售资产的所得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用。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合作意向书》;

3、《还款协议》;

4、《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青岛太阳工贸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005B号】;

5、青岛工贸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宏发　编　号:临2013—00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较调整后财务数据)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302,021.32	301,985.79	6,0860.59	0.01%
营业利润	43,143.56	37,800.78	-13,344.22	14.13%
利润总额	48,490.88	40,697.92	-13,379.41	1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44.14	22,743.94	-13,647.00	2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72	-0.89	1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6	32.32	-152.1	-10.09%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较调整后财务数据)
		调整后	调整前	
总 资 产	287,755.74	292,069.43	63,447.23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267.71	85,857.56	-15,195.98	30.76%
股　本(万股)	47,663.9237	32,289.5465	15,374.3772	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554	2.6590	-0.99	-11.42%

注:1、公司2012年10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实现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对反向购买合并报表编制的规定,厦门宏发为本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从构成反向购买会计角度看,厦门宏发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方,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被购买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为153,743,772.00股,本次重组新增股本322,895,465.00股,发行后股本数量为476,639,237.00股。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时:

基本每股收益=P0÷S=290,441,359.94元/348,519,427.00股=0.83元/股

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为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322,895,465.00股+153,743,772.00股*2/12=348,519,427.00股

比较期间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较期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227,439,429.07元/313,788,030.00股=0.72元/股

比较期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在反向购买中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基础上,考虑比较期间参与反向购买股东持有厦门宏发股数变化影响计算而得,为313,788,030.00股。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476,639,237股,因此2012年全面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

4、2011年调整前比较数据指上市公司同期数据,调整后数据指按反向购买编制原则编制的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可比财务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2012年10公司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完成相关置换资产的产权交割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等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继电器的生产与销售,彻底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2年度,在面临国内外较困难的整体经济环境下,公司通过提高管理水平,深化产业结构调整,狠抓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仍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2012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30.2亿元,净利润2.9亿元,主要经济指标继续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二)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预计为112,267.71万元,较期初增长30.76%,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盈利增长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47,663.92万股,较期初增长了47.61%,是由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所致。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郭满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圳田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彭锦绣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3年1月23日起国信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C类:710502)的销售业务。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3年1月14日至2013年1月2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电话:021-61870999

传真:021-61870888

联系人:张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关于新增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3年1月23日起中信万通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C类:710502)的销售业务。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3年1月14日至2013年1月2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电话:021-61870999

传真:021-61870888

联系人:张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关于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3年1月23日起中国农业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C类:710502)的销售业务。

本基金募集认购期为2013年1月14日至2013年1月2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电话:021-61870999

传真:021-61870888

联系人:张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3-002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或"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十一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2011年8月1日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8亿元作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详情请参考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13-004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2-003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五名监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8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3-004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减少本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8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披露。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可转债决议,以及2011年7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9.5亿元可转债。此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2亿元,并已妥善存入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3年1月21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造船进度款人民币35.45亿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4.11亿元,根据募投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于2013年下半年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的造船进度款,本公司决定将其中的人民币3.8亿元作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2012年第3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从可转债募集资金中提取人民币3.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期限自2012年2月21日至2012年8月21日前。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2年8月8日将上述资金人民币3.8亿元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部分于2013年下半年使用的募集资金作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8亿元,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自2013年1月21日至2013年7月21日前;

2、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如果募投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

3、鉴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的10%,本次安排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公司承诺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本公司的影响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本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对中海发展使用部分闲置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中海发展在本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由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10%,中海发展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需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正面的意见后,方可实施。在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程序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关注到,2012年2月20日,经中海发展2012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正面意见后,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8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2月21日至2012年8月21日前。公司已于2012年8月8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中海发展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正面意见后,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8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